天命年间都堂初探

姚念慈

都堂一职，在明代指中央各部门长官及地方大吏，清初沿袭明之通称，而非定职也。本文提出的都堂，乃专指天命六年（1621）至八年（1623）间设置的都堂。都堂存在时间虽短，而其地位和作用却极为重要，现就此间都堂产生的背景、权限的发展及消失的原因，作一初步探索。

一

后金建立前的职官制度，设五大臣理政听讼，十札尔固齐佐理国政，皆兼掌行政司法，同时领兵出征。其决策则定于努尔哈齐与诸贝勒大臣的议政会议。行政司法则由札尔固齐、五大臣、诸贝勒三级审断，努尔哈齐裁决。此外，尚无设立专门行政的必要。

天命三年(1618)四月，后金攻克抚顺，除李永芳之部众“仍照原礼，予以豢养”，①其余汉人全部籍没为奴。到天命六年三月占领辽沈地区，获得汉民多达数十万户，虽仍有部分编入庄园为奴，但大量汉民却是或“各守旧业”，②或如诸申一样计丁授田。③大量人口的并入，必须另设机构管理，于是都堂衙门便应运而生。

天命六年四月初三，努尔哈齐“降都堂阿敦、副将李永芳、马友明及汉人众游击官书曰：‘著将明国所定诸项章典，俱缮之陈奏，以便去其不适，取其相宜。’”④这是进入辽沈后都堂名称的初见。在天命八年二月以前，都堂作为后金大臣的最高爵秩常与总兵官同为一个等级，则列在总兵官之前。⑤但据《满洲实录》卷六，天命五年(1620）三月，“帝论功序爵，列总兵官为三等，”⑥《老档》天命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仍以总兵官为首，⑦故都堂之设，应在六年三、四月之交。

四月都堂阿敦又同李永芳等满汉官员“往沿边各堡，置官教民，设官放哨。”⑧但此时都堂还只是以个人身份执行使命。到五月二十五日镇压了镇江汉人反抗之后，即任命阿巴泰阿哥为一等都堂。次日“汉人投毒于汗城各井内，察觉后捕二十二人，送交都堂衙门鞫之。”⑨都堂衙门的出现，表明都堂有了正式办事机构，其长官似即努尔哈齐之子阿巴泰。六月，海州析木城汉人进贡碗罐数千件，努尔哈齐谕“其造器匠人可否授职加赏，著都堂、总兵官及道员、副将、游击尔等会议复奏。”⑩说明都堂衙门还包括其他官员，特别是归顺的汉官。当时协助都堂办理事务的汉官主要是李永芳、佟养性、刘爱塔（兴祚），他们既是都堂的属官，同时又分别是所在地区负责的长官。九月，努尔哈齐又给“都堂、总兵官以下至游击各员配以汉人书办，编为六级。”⑪至此，都堂衙门设官已经齐备。十二月，都堂首次直接下达文书，征调盖州地区汉人贡赋，开始正式行使职权。必须指出的是，此时的都堂衙门既非议政审理大臣都堂的官署，亦非如后来的国家行政中枢，仅仅是作为处理汉人事务的一个机构。

都堂衙门设置之前，许多有关汉人的琐事如汉人的安置，逃人的处理，粮草的征调和运输，甚至收割庄稼、经商物价等，无不由努尔哈齐亲自处理。这对于日益集权化的后金政权

无疑是不利的。而且汉人问题的复杂，远不如八旗事务那样易于措办。六年九月，都堂阿敦首次得罪，众贝勒拟“罢其都堂之职”，努尔哈齐即以“汉人事件，如买卖那等之事非常繁难”，⑬予以保留，可见努尔哈齐对汉人问题的重视。七年正月，依次赏赐诸申、汉人、蒙古官员，最高等级的八人为何和里、汤古岱、李永芳、佟养性、达尔汗侍卫、穆哈连、巴笃里、扬古利，李、佟二人紧随两名都堂之后，居然列于达尔汉虾等四名总兵官固山额真之前。⑭攻克广宁后，努尔哈齐授命都堂衙门处理降民事务，二月谕“阿巴泰阿哥、都堂、侍卫阿哥、抚顺〔西〕额驸（李永芳）、西乌里额驸（佟养性）、爱塔，尔等勿因劳生倦，迁移户口诸事，尔等当亲率办理。凡有差役事宜，送文与你，见文即行派遣。凡有事遣人往，亦往尔处，送文亦送至尔处。”⑮反映努尔哈齐对都堂衙门的依赖之深。

至此都堂衙门还只是一个行政执行机构，对于汉人军队的调遣，都堂衙门始终无权过问。天命七年二月，努尔哈齐曾对都堂下谕指示汉人军队的调防驻守，令都堂执行，⑯只是因努尔哈齐在巡视途中，权令都堂代理。而平日汉人军队的调遣，皆操于努尔哈齐一人之手。⑰所以，认为都堂为办理军政财经的官员是欠妥的。⑱至于都堂以个人身份领兵作战，则是后金每一官员的通例，不应与国家机构的分工混为一谈。

二

都堂衙门虽为处理汉人事务而设，但不久其权限就扩大到八旗诸申，成为掌管后金全国财政的机构。其原因乃是广大汉人的激烈反抗而迫使后金政权统治汉人的政策不得不发生变化。六年十一月，努尔哈齐下令“数点河东人之男丁，均分给诸申、汉官管理。”⑲次年正月，又借口汉官不遵命抽调兵员，勒索属下，表示对“汉人已不可信”，⑳从而将辽东汉人按满、汉官员等级分配。㉑这样，绝大部分汉人被归入满洲官员管辖之下。这次大规模的改编使大量汉人并入满洲八旗，民族矛盾由是而激化且不论，社会关系的变更，却促使原来分治汉人的都堂衙门必然相应地转化，成为管理后金财政的中枢。而半年之后的官制改革更推动都堂衙门权力的进一步发展。

本来，按照天命七年（1622）三月努尔哈齐宣布的八王共治的方案，各级官员的配置皆以八旗均分为原则，但这一方案的付诸实现却是在八年二月。然而在此之前，七年六月先进行了一次官制改革。据《满文老档》记载，这次设官分职，共委任了七类官员：1.国中各类案件的审理，以达尔汉虾为首的十六人负责。2.经济事务如管理粮仓，分配粮食，安置人户，筑城架桥，经商收税，饲养牲畜等等分为二类，委任孟阿图等八人掌管。8.调查枪炮、哨所，侦察巡逻为一类，责成沙金等人办理。4.各类武器、战马的备置，则由各总兵官、副将负责。5.另将收揽边境，查捕逃人，传递消息，制造渔网、猎套分成两类。㉒

显然，这次官职之设，为后金官制发展中的一大进步。因为：第一，行政司法已判然划分，改变了过去“治民理讼”浑然一体的原始状态。第二，并没有按照七年三月设想的八王共治的原则按旗分分配官职，这实际表明八旗制度已经不能适应日趋复杂的国内形势。第三，各类事务既有专职掌理，这就不仅使决策机构可能摆脱行政事务，而且意味着都堂衙门将与具体事务分离而成为综理各部门官员的中枢机构。总之，这次官制改革是当时的形势要求下出现的，也是符合国家机构的发展规律的。

七年六月的官制改革对都堂的影响，首先值得注意的是，在八年二月任命八都堂时，规

定其职责之一是举贤任能。然而就在这年的早一个月，八年正月，努尔哈齐在审阅授职人员的文册时，曾以何和里拟官不当而革其都堂③《老档》中后金正式授官大都先由都堂造册，送努尔哈齐审定。可见这一权力在八都堂任命之前就已经出现，再回头看看七年六月设官七类，只有官吏任免一类付之阙如，或在此时已归并于都堂，到八年二月不过重申这一规定而已。

其次，各类财政事务既有专职负责，都堂衙门遂成为后金财政政策法令的决策机构。从七年六月以后都堂下达的文书中有清楚的体现。如七年六月，下令禁止行商，开店经商的诸申、尼堪必须标明店主姓名。㉔八年二月，规定丁男每年粮草赋银共三两，以及耕牛使用条例等。㉕凡此已不再尽是具体事务的安排，而带有指导方针的意味。此外，八旗、汉人的驻防、屯田、人户的安置，也在都堂指导下进行，㉖反映出都堂衙门同时又是后金的行政中枢。

其三，天命七年正月，努尔哈齐谈到后金国的司法程序时说，“凡诸案件，先交守堡、备御。守堡、备御审讯后，交参将、游击。参将、游击审讯后，交都堂、总兵官。都堂、总兵官审讯后，告于八贝勒。小事由八贝勒共同审理结案，大事则奏闻于汗。”㉗这与乙卯年所确立的三级审理不同。原来作为国家官员的五大臣、十札尔固齐消失了，而现在出现的则是都堂、总兵官作为各旗的最高长官在复审本旗的各类案件。显然，这次更定司法程序是向八王共治制过渡的先兆。七年六月及八年二月所任命十六诸申审事官，又恢复了原来三级审理程序，而八都堂处于十六审事官与八贝勒之间，实际上是作为后金最高长官参与国家司法审理。

总而言之，天命七年六月各类官职设立之后，都堂衙门的权力不仅未曾削弱，反而由原来的单纯掌管财政事务机构一跃而上升为后金的中枢机构，加上都堂得以参与议政，使都堂衙门俨如努尔哈齐众贝勒下的内阁政府一般。

三

都堂衙门最初虽属财政行政机构，但都堂之职权却不止于此。都堂还是参预后金最高决策的议政会议大臣。如果想正确地估计都堂的地位，首先必须对天命年间议政会议的构成有一个明确的了解。天命以前，议政会议中努尔哈齐家族成员不过五、六人，天命以后则不断增加。天命四年与蒙古喀尔喀五部盟誓时，后金方面参与者有十执政贝勒，即努尔哈齐、代善、阿敏、莽古尔泰、皇太极、德格类、阿济格、杜度、布尔杭古、德尔格勒。㉘后来皇太极曾说过，“太祖在时，凡有所谋，必与执政诸贝勒共议。”㉙其中杜度代其父褚英，掌镶白旗。㉚除旗主贝勒之外，德格类、阿济格的参入，则开不主旗之小贝勒参与议政之端。至于布尔杭古、德尔格勒二人，乃新附的叶赫贝勒之子，二人之所以被封为执政贝勒，主要是为了安抚刚被收降的叶赫部众，而此时参与盟誓，目的在于向蒙古显示努尔哈齐对原为世仇现被收降的怀柔政策，以招徕广大蒙古部众。

议政会议中努尔哈齐家族成员在不断扩充，相反，异姓议政大臣的人数却受到严格限制，天命初年以前参预议政的仍只五大臣。

六年三月以后，于总兵官之上增设都堂一级，作为最高官员。同年十一月，“革其（达尔汉虾）都堂职，著为三等总兵官，免其参议。”㉛可见只有都堂才有议政资格。《老档》

中全载八固山额真有两次，一在天命六年闰二月，一在七年三月，㉜达尔汉虾皆在其列，而其都堂被革的时间恰在两次之间，证明只有带都堂衔的固山额真才能议政。按清制，参预议政只作为差遣而非实职，殆发轫于此。据《老档》记载，天命八年二月以前任都堂者为阿敦（六年四月一九月）、阿巴泰（六年五月一）、何和里（六年七月一八年正月）、达尔汉虾（六年九月一十一月）、汤古岱（六年十二月一）、武尔古岱（七年六月一）。㉝从都堂参预议政的时间看，正好上继五大臣，下启八大臣，即努尔哈齐准备由父权专制向八王共治的过渡时期，故都堂的地位同时反映出这两种体制的特征。

五大臣中费英东已于五年三月故去。额亦都卒于六年五月，安费扬古死于七年七月，都堂设置之际，后二人都年逾六十。都堂不及二人，或以其年衰，实则他们已未预政事。只有何和里、达尔汉虾二人出任都堂。都堂是作为后金的官员，而非以八旗官员身份参预议政，这是五大臣议政形式上的继续。但都堂与"议政理讼五大臣"又有不同的含意。五大臣设置时，努尔哈齐子侄中仅褚英、代善、阿敏三人为贝勒，莽古尔泰和皇太极当年尚未统兵。天命初，五大臣的地位也紧随四大贝勒之后，济尔哈朗、德格类等小贝勒还是"随班议论"，㉞列五大臣之后。就职务而言，费英东、额亦都皆曾任左翼的第一等额真，㉟高于任第二等固山额真的济尔哈朗、阿巴泰、汤古岱。㊱如果说，五大臣的这种地位是天命以前为了加强集权的需要，那么，到八旗制度建立之后，八旗贝勒与各旗成员的隶属关系日益强化，五大臣的这种特殊地位与八旗制度无法相容，都堂的出现，意味着五大臣议政形式的终结。

八年二月以前的六位都堂中，阿敏、达尔汉虾于六年十一月已经免职，武尔古岱于七年六月方始出任，同时任职的只有阿巴泰、汤古岱、何和里三人而已。三人中有两人为努尔哈齐之子，因此，参预议政的成员，已几乎全由努尔哈齐家族成员所包揽。后金议政会议已成为名符其实的家族会议，这是后金政权家族化的一个必然结果。

四

天命七年三月，努尔哈齐决定实行八王共治制，有云："命尔等八子为八王，八王同议，必然无失。尔八王中择其能受谏者即嗣父为国君。若不纳谏，所行非善，尔八王即更择其能受谏而好善者立之。"㊲这就是八王共治制的基本精神，目的在为努尔哈齐死后实行八旗贝勒的联合专政作准备。故在官制上，亦做出相应变化，八王之下，"设诸申大臣八人，汉大臣八人，蒙古大臣八人。八大臣下，设诸申审事八人，汉审事八人，蒙古审事八人。众审事审理后，报于大臣。大臣拟定后，奏于八王知，由八王审断定罪。"㊳从形式看，恢复了天命初年的三级审理，以八大臣替代五大臣。然而其实质则有根本差别：第一，原五大臣、十札尔固齐乃是作为后金国家长官独立于八旗之外，而八王共治制中的各级官吏则皆按旗分选任，第二，在原来的三级审理中，诸贝勒并无裁决权力，现八王从努尔哈齐分享裁决之权，无疑加强了八旗旗主的权威。

八年二月任命八都堂（八大臣）、十六审事官，即是八王共治制下新官制的体现。八都堂之职责，首先在于监督八王。"于八和硕贝勒设八大臣副之，以观察诸贝勒之心。谁以己事及他人之事视为一体，持以公论，谁以已身之过不自引咎，而拂然变色，八大臣共察之。如知其非，即责之；如不受责，即告于汉。"㊴乍看起来，八都堂的权力似乎超过原五大臣，但此时八和硕贝勒共治国政，凡事皆须上报八贝勒处理，努尔哈赤及其子侄已成为后金国的主宰。在天命后期鸟尽兔死的情况下，诸臣自顾不暇，又岂能谈得上对贝勒的监督？努尔哈齐

的谕文，恰恰反映出天命后期八旗贝勒对群臣的统治已屹然不可动摇。

八年二月任命的八都堂为武尔古岱、阿布泰纳克出（纳克出，满语，舅舅之意）、扬古利、多弼额齐克（额齐克，满语，叔叔之意）、卓里克图额齐克、叶赫的苏巴海、阿什达尔汉、贝托辉，从他们的具体情况可以更清楚地看到都堂的地位和作用。第一，八都堂中，叔叔二人，舅舅二人（阿布泰、阿什达尔汉），女婿二人（武尔古岱、扬古利），凡六人，所以八都堂的设立并未改变议政会议的家族性质。第二，从八都堂的爵秩来看，总兵官三人（武尔古岱、阿布泰、扬古利），参将二人（苏巴海、阿什达尔汉），游击三人（多弼、卓里克图、贝托辉），除三总兵官外，余五人地位与原五大臣相去甚远。第三，从旗分从属关系而言，当初五大臣皆出于努尔哈齐的第一穆昆。㊵为了对付四旗时的兰旗旗主舒尔哈齐，故五大臣未按旗分选用。而八王共治制官职皆按旗均分，虽然八都堂之旗分不可全考，但亦应符合这一原则，其从属各旗贝勒的性质异常明显。总之，八都堂参预议政完全是为适应八王共治制的需要，不可能真正起到监督贝勒的作用，事实证明也正是如此。

天命以后，随着旗主对其属人统治的加强，议政大臣的地位日益下降。天命四年七月克铁岭，费英东因擅将所获人畜分与其下官兵而被罚。㊶五年八月，额亦都在沈阳之战中未能紧随莽古尔泰贝勒被拟死罪。㊷天命六年以后，努尔哈齐对都堂的态度更为严厉。九月初，达尔汉虾请示莽古尔泰后从戍地返回为亡妻扫墓，结果与阿敦、何和里并受惩罚。㊸几天后，阿敦以诬告罪被夺牛录。㊹不久，阿敦、达尔汉虾相继革职。八年六月，八都堂设置不到半年，首席都堂武尔古岱废为庶人。㊺而未能入选八都堂的何和里与努尔哈齐的关系也在恶化。㊻

议政大臣地位的下降，必然影响到议政会议的作用。天命以前努尔哈齐亦能尊重众人的意见，要求议政时，"我之所言，岂能尽是？傥有不当处，勿顾情面。一人之所虑，不如尔众人之所思更甚切当。故尔诸子及众大臣当以众人之见识直陈之。"㊼

天命中期以后，情况则完全不同了。议政会议基本上为努尔哈齐一人所左右。如天命四年六月迁都界凡，六年三月迁都辽阳，七年三月迁都东京，三次会议诸贝勒大臣皆持反对意见，但终按努尔哈齐的意见实行。㊽此时不仅看不到议政大臣的强谏，即使诸贝勒的意见也未能为努尔哈齐采纳。同时，议政会议在形式上也有所变化。天命七年正月，努尔哈齐召集诸贝勒大臣共议群臣善恶，"游击以上，都堂、总兵官以下，皆曰贤则贤，皆曰恶则恶也。著尔等审议具奏之。"㊾诸贝勒议政大臣按汗的指示共议然后上奏，取代了过去汗与贝勒大臣的共议。八王共治后同样只是八贝勒、都堂共议，集体呈奏努尔哈齐决裁。议政、决策程序上的改变，表明努尔哈齐已从议政会议中超脱出来，成为凌驾其上的专制君主。

五

天命六年以后，后金官制发展中交织着两种趋势：都堂衙门、七类官职的产生反映着社会形势的发展要求；同时，努尔哈齐实行八王共治制下的职官体系，又是作为后金主体的八旗制度的必然结果。正是上述两种趋势的冲突，使都堂衙门趋于夭折。

都堂与努尔哈齐的冲突早在都堂衙门形成时就已经出现。六年九月，努尔哈齐以阿"挑敦唆大贝勒（代善）、莽古尔泰贝勒与四贝勒（皇太极）不合，诋毁国政，并用谗挑唆其他小贝勒，"㊿将其监禁。根据当时出使后金的朝鲜人郑忠信的记载，努尔哈齐曾向阿敦询问过继承人的意见，阿敦倾向皇太极。可能是阿敦怕此事被露结怨于代善，随后又对代善说莽古尔

泰和皇太极将对他不利。[51]从十几天前努尔哈齐保留阿敦都堂一职来看，此次获罪是其咎由自取。问题是努尔哈齐将如此机密之事垂询阿敦，足见其地位之高。而阿敦敢于在诸贝勒间挑拨离间，也是努尔哈齐所无法容忍的。十一月，达尔汉虾被革去都堂，罪名为“在辽东向诸贝勒索取财物”。从事后努尔哈齐将给予财物的济尔哈朗、斋桑古、岳託、硕托四人禁闭三天，以及博尔晋虾乘机侮辱济尔哈朗等人的情况来判断，倒象是四位小贝勒有意结纳这位执政大臣。[52]阿敦、达尔汉虾二都堂未必能左右努尔哈齐对嗣立者的选择，而诸贝勒对他们的拉拢迎合却非无可能。在专制政治下，各旗贝勒利用努尔哈齐所依赖的大臣以巩固自己的地位，是一种正常现象，其中并无难解之处。然而，努尔哈齐之专制与绝对皇权专制的不同之处在于，前者从根本上讲，是要巩固八旗贝勒的地位和权力，一旦察觉权臣本末倒置地凌驾于诸贝勒之上，便会断然牺牲权臣。[53]阿敦、达尔汉虾的被弃，尚未导致从制度上对都堂衙门的否定。如前所述，天命七年以后都堂衙门的权限仍在继续扩展。

但到天命八年以后，都堂与努尔哈齐的矛盾便具有不同的性质了。八年正月，努尔哈齐审阅授职人员档册，对何和里大发雷霆，“尔等（以为）杀我孙无罪，尔等亦乃我之孙婿也。若尔等被他人所杀，亦当无罪矣。”个中内情已无从得知，但努尔哈齐却因此降革十二人，除何和里及其子和硕图外，其余如阿拜、色勒、叶臣等，或系宗室，或系要员，关系非同一般。[54]这些人不可能都与努尔哈齐之孙被杀有关。若果如此，共同议事的众都堂也不敢妄行至是，其原因必然是这次都堂拟授官员未能秉承努尔哈齐的意旨。后果是，次月任命八都堂时，除保留武尔古岱一人外，其余全部被更换。

按照八年二月新赋予八都堂的三项权力中，首先是监督八贝勒，似乎努尔哈齐有意用八都堂来制约八贝勒。其实这是表面文章，仅隔半月，即因处理逃人问题未报汗和贝勒，八都堂同时获谴。细按此事经过，都堂于二月十七日得到报告即命人调整，在结果未明之前，二十三日又有清河备御曹凤的书面报告，都堂即将文书转呈努尔哈齐。这些本属正常行使职权，并未有僭越之举，但努尔哈齐及各贝勒却以十七日报告未上呈而降罪。[55]虽经努尔哈齐宽免，但对八都堂是一个警告。这件事本身恰恰说明，八都堂的职权行使，受到更大的限制。

这里呈现出非常矛盾的现象，一方面按照客观形势的需要，都堂的权力范围在不断扩大；然而另一方面，这些权力的运用却因八王共治制的确立受到日益严格的限制。都堂设置之初，乃直接对努尔哈齐负责，其间虽有四大贝勒轮月执政，不过代努尔哈齐受理政事，并非由四大贝勒构成一级权力机构。而七年三月确立八王共治制时，就明确规定八大臣首先要请示八贝勒，或由八贝勒裁定，或上报努尔哈齐。故八年二月设八都堂之后，当月都堂武尔古岱等人拟任官职时，即先报告诸贝勒、诸贝勒无法决定，方命其去请示汗。[56]所以，事实上并非八贝勒受到都堂的制约，恰恰相反，都堂衙门要受到八贝勒的制约。

我们知道，八王共治制只是一个原则，并不意味着八贝勒的实际地位完全平等。天命六年六月实行的四大贝勒值月制，使其地位远远高于其他贝勒，休说如济尔哈朗等小贝勒对其唯马首是瞻，即使和硕贝勒多铎、多尔衮亦难与之抗衡。因此，拟定都堂对八贝勒负责，其实是将都堂衙门置于四大贝勒支配之下。

目前我们还没有材料说明四大贝勒对政治垄断到何种程度，是否都堂衙门的决策和文书的下达也出现过类似的事件。但可以肯定的是，四大贝勒的专擅是违背八王共治制的原则的。在此情况下，一个综理政务的中枢权力机构一旦受控于某一执政贝勒，是极其危险的

事。当家族利害关系与国家机构相冲突时，努尔哈齐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前者而牺牲后者。武尔吉岱的解职不过是一个信号，一个月后，当七月初八努尔哈齐再次查阅赏赐亡故官员档册发现错误时，[57]即于二十一日停止都堂下达文书，将其权力收归于自已和八贝勒的手中。[58]都堂由此消声匿迹了。

仍需补充的是，在停止都堂下达文书之前，都堂的部分权力已经归并于八贝勒。如拆除村内街道的火炉、汉民的安插、边地的驻守之类本属都堂权限内的事务，亦由八贝勒或执政贝勒下达文书了。[59]官吏的任免也归于诸贝勒。[60]八年五月，将任免官职档子写成八部，每旗贝勒各一部。[61]因此从天命八年起，诸贝勒已不止是最后议决形式，而且也是兼理行政机构。可以看出，努尔哈齐早已开始有步骤地以八贝勒来取代都堂。苟明乎此，七月底都堂衙门的终结就不是什么偶然的事了。

在短短两年多的时间里，都堂衙门走完了从产生、发展到终结的历程，如此来去匆匆，故使其轮廓异常模糊不清。但其命运却十分清楚地表明，八王共治的格局已经严重地阻碍着后金政权体制的发展，以八旗旗主垄断后金军政大权本身就是一个倒退，如果要走向真正的集权制，必须对八旗制度有一个大刀阔斧的改造，而这，已经不是八旗制的缔造者所能完成的任务了。

（本文蒙王锺翰师审阅改定，特此致谢。）

---

①《满文老档》1990年中华书局本（下称《老档》）第57页。
②《老档》第188页。 ③《老档》第244页。 ④《老档》第189页。
⑤《老档》第217，224，233，249—250，258—259，300，308页。
⑥《满洲实录》1985年中华书局本（下同）第295页。 ⑦《老档》第184页。
⑧《老档》第195—196页。 ⑨《老档》第206页。 ⑩《老档》第209页。
⑪《老档》第233页。 ⑫《老档》第271页。
⑬《老档》第233页。此处据东洋文库本满文改译。
⑭《老档》第311页。
⑮《老档》第324页。抚顺据东洋文库本满文应是Fusi（抚西）。⑯《老档》第317页。
⑰《老档》第266，293—294，375—376页。
⑱参阅远廉《清朝兴起史》1986年吉林文史出版社（下同），第387页。
⑲《老档》第265页。 ⑳《老档》第287—288页。 ㉑《老档》第291页。
㉒《老档》第382—383页。 ㉓㉔《老档》第412，403页。
㉔《老档》第386页。 ㉕《老档》第414，417页。 ㉖《老档》第318—320页。
㉗《老档》第308页。
㉘《清太祖朝老满文原档》第一册《荒字档》，1970年台湾版（下同），第190页。
㉙《清太宗实录》卷七，1985年中华书局本（下同），第103页。
㉚㉛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1980年中华书局本，第八册第3145，3146页。
㉛《老档》第247页。 ㉜《老档》第170—171，351—352页。
㉝《老档》第189，241—242；206；223，403；232，247；269；382页。各都堂第一日期只是在《老档》中初见时间，不一定是任官之始。
㉞《清太宗实录》第54页。 ㉟《老档》第132页。《清史稿》卷225《费英东传》、《额亦都传》。
㊱《老档》第98页。㊲㊳㊴《老档》第345—346页。
㊵参《老档》第766—779页。 ㊶《老档》第106—107页。 （下转32页）

布政使彭振翼，川、陕、甘之按察使刘之奇、黄焜、张适，任总兵官的有、宁夏王嵩、兴汉武正安、南赣黄起宪、襄阳张殿臣，任道员的有神木、川东、川南等处道员李世倬、金德蔚、周元勋，任知府以下官的更多。年羹尧的家人桑成鼎官升湖北按察使，魏之耀任职副将，各有数十万家产。

⑯《上谕八旗》。

⑰⑱《清世宗实录》卷二十八。

⑲《清世宗实录》卷二十九。

㉓《清世宗实录》卷三十三。

㉔《掌故丛编》第十辑。

㉕《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三）。

㉗《掌故丛编》。

㉘《清世宗实录》卷四十。

㉙《掌故丛编》，康熙五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年羹尧折奏："臣属雍亲王门下，八载于兹。"

㉚按，雍正帝生于康熙十七年，年羹尧生于康熙十八年，雍正帝比年羹尧长一岁. 见《上谕八旗》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及〔朝鲜〕李宜显《庚子燕行杂识》.（均见杨启樵《雍正帝及其密折制度研究》第四章）

㉜《掌故丛编》第九辑。

㉝《清世宗实录》卷三十二。

（上接第7页）

㊷《老档》第152－154页。 ㊸《老档》第232页。㊹《老档》第234页。

㊺《老档》第528页。㊻《老档》第538－539页。

㊼《老档》第19页。

㊽《清太祖实录》第86，105，117页。 ㊾《老档》第303页。

㊿《老档》第241页。 ○52《老档》第247，254－255页。

○53参周远廉《清朝兴起史》第二编第五章《入辽以后的五大案》.

○55○56《老档》第423－424页。

○57《老档》第541－542页。 ○58《老档》第550页。

○59《老档》第449，529－533，546页。 ○60《老档》第467 635页。

○61《老档》第480页。